

关于枣庄高新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1 年政府债务收支计划的说明

一、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并经市政府批准，核定高新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3.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05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3.339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289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0.05 亿元。

二、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0 年全区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69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378 亿元，专项债券 7.3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27 亿元，再融资债券 0.428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相关规定，2020 年我区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中央、省、市关于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区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较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支出，重点用于加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方面。2020年，全区新增债券资金7.27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云溪科创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1.5亿元，鲁南数据中心（一期、二期、远期）（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亿元，产业东区基础设施及园区建设项目2.5亿元，枣庄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2.27亿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2020年再融资债券安排使用0.428亿元，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稳妥推进债务接续，有效缓解了政府到期偿债压力。

四、2021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山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8〕219号）规定，根据预算编制完整性的要求，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需要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新增债券转贷收入根据省分配额度编入预算调整方案。按照2021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安排债务转贷收入11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760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40万元，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1年我区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1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9760万

元，专项债务还本 2040 万元。此外，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6730 万元。

在预算执行中，我区将根据最终核定的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额度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报请市财政局，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